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敏、监事曾先泽、职工监事朱天保，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

（1）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针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针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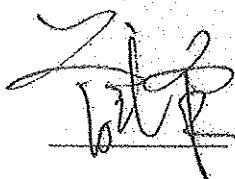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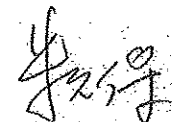
监事：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2016年11月22日